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2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如东县城环卫作业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0年，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 3、本次签署的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不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但作为年度最终的服务费的计算调整依据，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服务质量标准，亦存在下年度服务费扣减以及合同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20-19），确定公司成为如东县城环卫作业及股权合作项目的中标单位。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天恒”或“乙方”）与如东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如东城管局”或“丙方”）、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锦恒”或“甲方”）签订了《如东县城环卫作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3、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FH1X5T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丽君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 118 号

主营业务：环境项目策划、咨询、管理、中介服务；环境治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东锦恒 100%股权。

2、乙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13GWT26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城东中街道通海路 108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天楹持有其 55%股权，如东锦恒持有其 45%股权。

3、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范堤南路 25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7 年与如东城管局签署了《江苏省如东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协议》和《如东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东天恒与如东城管局、如东锦恒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如东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如东锦恒为国有独资企业，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如东锦恒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东城管局与如东锦恒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作为如东县城区环卫服务特许经营者，与行政主管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共同作为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及股权合作项目的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本项目的环卫市场化合作单位，现甲方与中标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股东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发起成立了乙方。为此甲、乙、丙三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就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的承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环卫作业服务范围

包括如东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河道及公共景观水体的水面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处置与公共垃圾箱清洗四个方面。

2、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3、作业服务费：6914.43 万元/年。作业服务费按绩效考核成绩进行调整后作为乙方最终实际获得的作业服务费，乙方可以在服务满一个年度之后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后，予以会商确定调价。

4、合同签订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全部义务，并接受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根据《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及行业监督检查。

5、现有环卫资产的处置：

(1) 甲方以实物出资形式注入乙方的资产清单详见《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环卫资产清单》。甲方实物出资的资产按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以公允估价作为出资额。

(2) 甲方出售的资产清单详见《环卫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附件《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的环卫资产清单》。乙方无条件按现有资产评估及资产现状认可并接受甲方出售部分的资产。出售价格为 1021.5 万元。

(3) 甲方出租的资产清单详见《环卫资产出租合同》及其附件《如东锦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的环卫资产清单》。乙方无条件按现有资产评估及资产现状认可并接受甲方出租部分的资产。基准年的出租价格为 91.2 万元/年，租金年增长率为 5%。

(4) 乙方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取得为开展本次环卫作业服务所必须的环卫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6、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

若项目合同各方对于项目合同、在项目合同项下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2) 诉讼

若三方不能按照前款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7、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开始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项目的正式运营为公司其他环卫项目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上述合同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合同丙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考核细则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不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但作为年度最终的服务费的计算调整依据，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服务质量标准，亦存在下年度服务费扣减以及合同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三方签署的《如东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